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10,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8,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律师事务所、审计费等,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8.0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9-139)。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43,7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730,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78,075.5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18,852,424.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3,388,065.65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464,35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47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518Z0108号)。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如下: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99.4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636.2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400.6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722.2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48.2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270.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万元。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394.5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721.67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30.29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67.83万元。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891.95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435.8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4,575.8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933.9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660.5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质押机构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和2021年10月26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协议无差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无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质押机构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无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质押机构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无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2437000214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890102001802589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90939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总行	759946976310701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2019700069	2.37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总行	759946976310602	22,704,953.93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7,222,388.7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482,226.50元。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01000000000030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生支行	3382001001012783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海林支行	389218800015677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12448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890102001401486	1,677,862.2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支行	71771985565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2964866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总行	519903120710702	431.2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总行支行	9550880203515600179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京支行	68500810		已销户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7,212,687.19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802,864.67元。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01000000000030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生支行	3382001001012783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海林支行	389218800015677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12448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890102001401486	1,677,862.2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支行	71771985565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2964866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总行	519903120710702	431.2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总行支行	9550880203515600179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京支行	68500810		已销户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7,212,687.19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802,864.67元。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项目	变更前项目	累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116,036.26	68,536.26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116,036.26	25,000.00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116,036.26	22,500.0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7,212,687.19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802,864.67元。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3890102001402539	124,531,331.05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6200100170545	40,581,608.53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7738046	19,324,595.8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支行	74327381930	11,648,868.92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6520000431201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京支行	640423842	18,989,039.7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5194018800057172	94,946,864.99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51849	11,224,563.23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955088024123240092	15,206,726.2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总行	717901631419002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生支行	3382001001012783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819486		已销户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2,000,000.00元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0,339,358.85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43.18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项目为: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福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1,636.2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2,394.5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5个项目为: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3,435.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 202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暂开三期项目”的建设,并新增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二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惠州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47,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4.27%,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4.29%。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二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惠州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47,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4.27%,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4.29%。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科达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二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惠州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47,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4.